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潭企促字（2019）1号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湘潭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建立科学、合理的合同和信用管理机制，严格规范与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自愿申报原则是指企业自主决定、自愿报名。

（二）公开公正原则。公开公正原则是指公示的标准公

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各企业之间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三）动态监管原则。动态监管原则是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对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社会监督原则。社会监督原则是指社会公众可以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三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是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依照企业自愿申请，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监管信息进行记录，并向社会予以公示的指导行为。

第四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由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组织开展，每年开展一次，公示期为一年。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法人授权、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业合作均可申报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六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表彰、公示工作由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组织实施，接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应当符合六项

基本条件：

（一）参加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应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两年。

（二）企业和品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合同信用管理、合同行为、合同履约状况、经营效益、社会信誉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四）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五）同意由促进会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等合同信用信息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公示。

（六）为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第八条 申报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同信用管理体制健全

- 1、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
- 2、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
- 3、合同信用管理人员有专业素质。

二）合同管理规范

- 1、书面合同签约率符合法律要求；
- 2、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 3、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 4、合同签订授权委托、签订审批程序严密；
- 5、合同档案和台账管理完整；
- 6、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
- 7、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

三) 合同履行状况好

- 1、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恶意违约行为；
- 2、合同应收款及应付款管理控制水平较高，合同实际履约率高；
- 3、合同未履行率、合同解除率、合同争议率、合同撤销率、合同违约率低。

四) 社会信誉好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取得相关社会荣誉。

第九条 申报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应向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报表和承诺书；
- (二)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各类行政许可的复印件；
- (三) 企业信用（合同）管理制度、机构和专（兼）职信用（合同）管理人员相关文件复印件。
- (四)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五) 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质量认证和其他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 合同管理状况和工作总结;

(七) 其他与填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公示程序

第十条 县(市)区企业信用促进会联络处(分会)对申请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报送至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一) 申请公示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二) 申请公示企业提交的《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申报材料内容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并通过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有关的社会组织进行资源共享,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内部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内部征求意见无异议的企业,由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向市场监管、发改、人社、环保、住建、税务、人行、海关、法院、仲裁等相关部门进行函询。

第十三条 对经初审和征询意见无异议的申请公示企业,由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通过促进会网站和红网《诚信湘潭》向社会予以公示,以示激励,并供社会查询。

第十四条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向公示无异议企业

配发公示证明和颁发牌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对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行动态监督。在公示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经核实，撤销其公示：

- （一）企业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有重大违法行为，被有关管理部门处罚的；
- （四）企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行为的；
- （五）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对被撤销公示的企业收回公示证书、牌匾或在公示平台公告证书作废。

第十六条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对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检查的内容为本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对社会公众举报或投诉负责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节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被撤销公示的企业，自撤销该企业公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示。未公示为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而冒充公示企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存续期内

不得参加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第十九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提交登记机关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促进会经核对后换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第二十条 湘潭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公示期内遗失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的，企业应当凭遗失公告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向促进会申请补发。

第二十一条 本公示活动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如有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工作人员在公示活动中，发现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负责解释。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文件

潭企促字（2019）2 号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是经湘潭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会费是本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按照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用途

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根据促进会章程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和为会员单位提供学习、培训、考察、评比、表彰等服务以及促进会联络处（分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等。

二、付费标准

- 1、会长、副会长单位 5000 元/年；
- 2、理事单位 3000 元/年；
- 3、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会费原则上一次性缴纳，特殊情况需报请促进会秘书处同意后予以减免或缓交。

三、会费缴纳时间

1、会员单位原则上每年 5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特殊情况促进会秘书处研究可酌情顺延。新申请入会的单位在批准入会的当月缴纳当年会费。

2、会费交至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秘书处。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出具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通知交费单位领取或者邮寄。

3、会费计起时间为每年元月一日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促进会账号：

户 名：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支行

账 号：43001562063050000175

四、其他

1、促进会秘书处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会员缴纳的会费，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布，并接受登记主管机关监督。

2、按照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的单位，视作退会处理。

3、本办法自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